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85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1份 (38648867_114308576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、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—114年）及本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本市特訂定旨揭計畫，希透過協同教學及文化傳承活動，提供未來有意願擔任族語教師者觀摩機會，培養族語教學能量及促進對族語教學現場之認識，激發其教學動機及意願。
- 三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
 - (一)申請條件：教學助理須皆具備以下條件
 - 1、大學以上具原住民身分。





2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或中級族語別。

3、未來具意願至臺北市進行族語教學。

(二)錄取原則：預計錄取7名，前一學期業參與本計畫者優先錄取，剩餘名額將依據面試分數進行錄取，以通過中高級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

1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面試時間：114年8月28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10至12時。

3、期初會議：1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5時至8時。

4、計畫執行：114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

1、教學助理每週參與協同教學時間12小時，計畫內容為學習並協助族語教師教學，並需參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研習及活動，每天參與計畫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為原則。

2、參與計畫完成者，將發放認證證書，惟教學助理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時數之1/3，若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或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者則無法獲得認證證書。

3、教學助理應參加學習成效考評，通過者依成績發給績優獎勵禮券，額度如下：

(1) 考評成績達90分：5,000元。

(2) 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：3,000元。

(3) 考評成績達70分以上未達80分：1,000元。

(4) 考評成績未達70分：不發放獎勵禮券。

4、取得本計畫認證證書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，且於本市學校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者，另核予5,000元獎勵禮券。

(五) 補助項目及基準：教學助理鐘點費（依基本工資調整）及保險費。

(六) 成果繳交

1、教學助理須繳交每週教學紀錄，並於學期末彙整為成果報告繳交至原教中心。

2、教學助理須於學期末進行協同教學演示1堂課。

四、如欲申請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身分證件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族語認證證書影本、兼職同意書（若現具全職者務必填寫），以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市原教中心（115001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）或將申請資料掃描檔以mail方式寄送至 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訂為「臺北市114—1原住民族語教育教學助理試辦計畫申請資料」。

五、若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，原教中心陳建榮教師，02-27837697分機160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

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、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請東新國小代轉)(含附件)

